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
新臺灣建設叢書之九

臺灣一年來之衛生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衛生局編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發行

十一月
之九

來之衛生

每冊訂價臺幣五元四角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
印刷紙業公司第三印刷廠

臺灣一年來之衛生

目錄

甲、接收的經過情形·····	一
乙、接收後之改進措施·····	二
一、接收各單位之處理情形·····	二
二、普設衛生及醫療機構·····	六
三、關於防遏各種傳染病·····	一七
四、關於禁烟情形·····	二三
五、訓練衛生行政人員及推行環境衛生·····	二四
六、關於藥品及藥商的管理·····	二九
七、辦理保健工作·····	三四
八、辦理生命統計·····	三五

九、關於省立衛生試驗所.....三五

十、關於港口檢疫.....三六

臺灣一年來之衛生

甲、接收的經過情形

本局自奉 長官命令接收全省各級衛生機構後，隨即召集本局工作同志，商量討論接收計劃，和進行的程序，並且會同省黨部和警務處商量派員協助，自去年十一月一日開始接收前總督府衛生課後，乃繼續派員接收基隆高雄二港務局附設之檢疫所，和臺北市附近醫院，計有警務局衛生課附設之臺北更生院，樂生院，養神院，以及松山療養院，博愛會，並專賣局附設之共濟組合，以次接收基隆，宜蘭，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屏東，等醫院辦理接收手續，到十一月底全部接收完竣，並於十二月一日由屏東順途視察製藥廠和臺南各醫院等接收情形，并指示其接收後應如何處理，使業務繼續進展，十

二月五日回局，全部接收於是告一段落。

乙、接收後之改進措施

一、接收各單位之處理情形

以上各單位自經本局接收以後，除照舊保持原有組織外，並隨時講求調整內部使臻完備，乃將前總督府直屬之基隆，宜蘭，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臺東，花蓮港，澎湖等醫院，全數改爲省立醫院，專賣局附設之共濟組合，也改爲省立共濟醫院，更生院爲適合戒煙之需要，亦改爲臺北戒煙所，樂生院，養神院，松山療養院，分別改爲樂生療養院，錫口療養院，松山療養院，仍舊保持各院原有之醫療任務，至於前此各州廳所屬之戰時醫療部診療所，亦分別歸併於當地省立醫院，充實其設備，自各省立醫院，療養院，保健館改組以後，繼乃力求整飭充實內部，但因戰時被炸燬及管理不週，以致過半醫院不能應用，經呈請長官核撥修復費，計省立臺南醫院爲一九、五〇〇、〇〇〇元，高雄醫院爲二〇、〇七〇、三〇〇元，其他均係逐漸修復，茲將現有省立醫療機關及其現狀，與過去日人時代原有組織，列表如次，以供參考：

臺灣省立醫療機關一覽表

名稱	主管人姓名	設備與業務			病床數門診數	每月預算經費	備考
		科別	人員				
共濟醫院	汪心汾	內科、外科、眼科、牙科、小兒科、皮膚科、花柳病科、產婦人科、耳鼻喉科	護士廿五名 院長一名	四十張	一七,〇〇〇	經費預算數以千爲單位零數四捨五入。	
基隆醫院	林柳新	內科、外科、眼科、產婦人科、耳鼻喉科	護士八名 院長一名	五〇張	一五,〇〇〇		
宜蘭醫院	郭章垣	內科、外科、眼科、產婦人科、耳鼻喉科	護士廿六名 院長一名	九〇張	一五,〇〇〇		
新竹醫院	蘇錫琴	內科、外科、眼科、小兒科、產婦人科、耳鼻喉科	護士三十名 院長一名	一三五張	三三,〇〇〇		
臺中醫院	陳彩龍	內科、外科、小兒科、產婦人科、耳鼻喉科	護士六二名 院長一名	二〇〇張	二五,〇〇〇		
嘉義醫院	魏炳炎	內科、外科、眼科、小兒科、產婦人科、耳鼻喉科	護士十六名 院長一名	一六二張	二九,〇〇〇		
臺南醫院	劉清井	內科、外科、眼科、牙科、小兒科、產婦人科、耳鼻喉科	護士廿一名 院長一名	三〇張	一八,〇〇〇		

樂生療養院	松山療養院	錫口療養院	花蓮醫院	臺東醫院	澎湖醫院	屏東醫院	高雄醫院
吳文龍	楊添木	吳金鑾	林千種	顏秋山	林道生	李朝欽	翁嘉器
內科	內科	內科、外科	內科、外科、眼科、 產婦人科、耳鼻喉科	內科、外科、眼科、 產婦人科	內科、外科、眼科、 產婦人科	內科、外科、眼科、 小兒科、產婦人科	內科、外科、眼科、 小兒科、產婦人科、 耳鼻喉科
護士七名	護士七名	護士九名	護士一〇名	護士一〇名	護士五名	護士十二名	護士十四名
張七〇〇	張一五〇	張二〇〇	七五張	八〇張	一六張	七二張	五〇張
二二五,000	一六〇,000	一五八,000	一四〇,000	一二八,000	九七,000	一五三,000	一四〇,000

臺北保健館 王耀東

母子衛生部、預防衛生部、保健指導部

主理醫師 七名
主任醫師 四名

21,000

日時代原有衛生機構

臺灣總督府

警務局——衛生課長

技師官

總務課
預算係
醫務係
保健係
防疫係
預防係
（包抱體力係）
（包抱預防係）

直屬檢疫所
基隆港檢疫所
高雄港檢疫所

直屬醫院
更生醫院
樂生醫院
松山結核療養院

直屬醫院

基隆醫院
宜蘭醫院
新竹醫院
嘉義醫院
臺南醫院
高雄醫院
屏東醫院
臺東醫院
花蓮醫院
澎湖醫院

戰時醫療部
各州廳診療所

二、普設衛生及醫療機構

本省當局力謀順利推行公醫制度，除分設省立醫院，療養院，保健館，以最低廉之費用，或免費普治療外，並將原有地方公醫制度繼續保留，加以指導及改善，至於各縣市原有之衛生課（股）也分別設置衛生院，區署設衛生分院，鄉鎮設衛生所，保設衛生員，現經暫時擬定，各縣市如經設有省立醫院者，則暫時不設衛生院，仍舊以衛生課（股）為原則，其設有衛生院之區署，亦須先後設立衛生分院，鄉鎮設衛生所，保設衛生員，以求衛生機構及業務能日漸擴張，本省已有過半數縣市設有衛生試驗室或附屬醫院，傳染病室，瘧疾防治所，結核療養所，保健所（內包括產院，小兒院），砂眼防治所，性病防治所（內包括花柳科）等附屬治療防治機構，但為要達成本省每三千人民得有一個公醫二個護士，和一個助產士之預期目標，並且要達到醫藥平衡發展，以利便推行醫療業務，所以計劃積極增設醫療機構，其業務可分為三大類，敘述如次：

（一）目前山地衛生設備，特別簡陋，且未能普遍設立，致使山地同胞之死亡率一天一天的增加，本局對於山地同胞之此種苦況，極為關切，於本年四月設立山地流動治療隊，並且分設四個分隊，分駐新竹縣大溪區角板鄉，和臺中縣埔里，高雄縣三地盟與楓港等四個地方，積極從事醫療工作，但因山地的地域遼闊，治療很難周到，而且本省原有計劃，並不是設置山地醫療機構就够了，這不過是一時救急的辦

法，以之作爲一個過渡時間的山地醫療機構而已。依本省衛生計劃之主旨，是要普遍設立公醫診療所，以求山地的衛生日有進展，死亡率自然隨其降低，現在已經擬定計劃，在五年內設置山地公醫診療所二八一所，在明年年度先實行新建六所，修復五四所，一共六十所。（附山地流動治療隊各種統計表）

(A) 臺灣省立山地流動治療隊治療五、六、七、月份統計表

隊	別	月	別	治療人數	備	考
第一	分	五月	份	二、六九九		
第二	分	同		六一六		
第三	分	同		四二二		
第四	分	同		七六二		
合計	計	同		四、四九九		
第一	分	六月	份	一、一五四		
第二	分	同		一、三〇二		
第三	分	同		九一九		

(B) 流動治療區域狀況表

第四分隊	合計	第一分隊	第二分隊	第三分隊	第四分隊	合計	總計
同	同	七、月份	同	同	同	同	五、六、七、月份
二、二〇一	五、五七六	一、六九四	一、〇六三	二、七九二	二、四九四	八、〇四三	一八、一一八

八

隊別	月別	流動治療區域	備考
第一分隊	五月分	新竹縣大溪區角板山甲板山社，溪口臺社，溪輝社，竹頭角社，光楊社，楊霞橋板社，基國社，水流東，霞雲社，羅孝社，嘉祖老社，志繼社，宇內社，美興社，九母社，大湖區大安鄉，象鼻社。	

第二分隊	同	臺中縣能高區仁愛鄉，法治社，過坑社，萬大社，櫻社，眉溪社，Inago社，新愛村，川中島社，霧社，新高區信義鄉，楠仔腳萬社，平等社，和社，新鄉，綠岡，豐丘。
第三分隊	同	高雄縣屏東區三地明鄉榮社，德文社，三地盟社霧臺
第四分隊	同	高雄縣潮州區來義鄉，浮圳鹿社，望阿立材，來社，獅子頭鄉，牡丹路村，楓港村，獅子頭村
第一分隊	六月份	新竹縣大溪區，甲板山社，溪輝社，霞雲社，比野瓦社，橋板社，嘉義蘭社，跨蘭社，蘇老社，加納埔社，榮興社，武直能社，敢社，烏崙社，署刀社，拔刀崙社，宇內社，大洋社，歷勇社，馬脉社，高麗社，玉峰社，竹頭角社，大湖區大安鄉，馬那々社，象鼻 Demokdonal社，司令社，蘇魯社，麻必浩社
第二分隊	同	臺中縣埔里鎮，能高區，仁愛鄉，過坑社，法治林，眉溪社，萬大社，Inago社，新高區仗義鄉，楠仔腳萬社，和社，豐丘平等村新鄉
第三分隊	同	高雄縣屏東區三地盟鄉，安國村，三地村，大同村，貴溪村，八德村，武潭，瑪佳沙鄉，佳義村，新瑪佳沙村，北葉村，瑪佳沙村，錢灣村，屏東區中正鄉，潮州區太武鄉，才安村，佳平村

第四分隊 同

高雄縣潮州區來義鄉，來義村，望阿立村，坤村，樓村，排津村，溪圳村，春日鄉，古幸村，士文村，肆堂村，力里村，獅子頭鄉，牡丹路村，楓村，獅仔頭村

第一分隊 七月份

角板山村，溪潭村，竹頭內社，蘇志村，嘉雁鳴社，志繼社，霞雲社，溪口臺社，水流東，大安鄉，麻泌浩社，象鼻社，士林社，Dembdonai社，馬那々社，蘇魯社，梅園社，天狗社，高熊竹高區，南壓鄉，南河村，東河大東河竹東區，五峰鄉，尖石，加羅排，馬武督

第二分隊 同

臺中縣埔里鎮，能高區，仁愛鄉過坑社，親愛村，萬大村，大同村，樓村，眉溪社，Inaco社，新高區仗義鄉，和社豐丘綠園，平等村，新鄉

第三分隊 同

高雄縣屏東區三地盟鄉，貴溪村，仁里村，三地村，八德村，好地埔巖，達來々村，大同村，潮州區來義鄉，望阿立村，排津村，坤林樓村，浮州鹿村，潮州，區泰武鄉佳平武潭村，萬安村

第四分隊 同

高雄縣潮州區瑪佳沙鄉，若葉村，北叶村，潮州區獅子頭鄉，楓村，牡丹路村，竹坑村，內文村，草埔後潮州區春日鄉，春日村，古幸村，士文村，歸掌力里村

(C) 流動隊每月經費概況表

總額	六萬八百九十五元
(1) 薪俸費	三千四百四十五元
(2) 辦公費	四萬五千九十五元
(3) 購置費	四千四百四十五元
(4) 特別費	九千九百一十一元

備註：藥品係由本局及救濟分署供給。

(二) 爲求達到醫藥平衡發展和擴充醫療業務起見，擬定在明年度，各縣市人口稠密之鄉鎮尚未設立完善之醫療機構者，即須設立縣立醫院，擬先設立十所，經已決定的是桃園(新竹縣)，恒春(高雄縣)，惟此兩地之醫院設備，乃係由衛生署以善後救濟衛生器材補助，而建立永久性之善後救濟醫院，而淡水(臺北縣)，新營(臺南縣)，苗栗(新竹縣)，鳳山(高雄縣)，關山(臺東縣)，瑞芳(臺北縣)，瑞穗(花蓮縣)，埤里(臺中縣)等處，則擬由縣政府自籌辦理，並擬先在偏僻的鄉村普遍設立公醫診療所三千九百七拾伍所，及村分所一百五十所，使得全省醫療機構平衡普遍的設立，而達到盡善盡美的境地。

(三) 擬建立永久性的善後救濟產院，已經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撥交我國之衛生器材，現由衛生署會同行政院和救濟總署統籌分配，預定本省撥配二百五十病床設備的醫院一處，一百病床設備的醫院一處，五十病床設備者四處，四十病床的設備產院四處，以作修復和充實本省原有的公立醫療機構，或者另外建立永久性的善後救濟醫療的事業，至於開設的經費，亦可以申請由本年度國家善後救濟基金斟酌補助，配置的地點亦經本局擬定，以二百五十病床醫院一所配置於臺南市，併入省立臺南醫院，一百病床的醫院一所，配置在高雄市，併入省立高雄醫院，以供修復和充實原來的省立醫院，其他以五十病床醫院四所分設在高雄縣的恒春，新竹縣的桃園，以及花蓮縣與臺東縣等四個地方，而以四十病床產院四所分設在臺北縣，臺中縣，彰化市，屏東市等四個地方，而經費是由縣市政府自行籌辦，現在已經編擬實施計劃呈送衛生署善後救濟總署審核請撥器材及開辦經費，茲將本省現有衛生課（股）已經改為衛生院，及仍保持衛生股一覽表，及醫藥設施狀況表，和全省醫藥職業團體及學校團體一覽表附列於後，以供參考：

臺灣省縣市衛生藥務機關調查表

縣 市 別 名 稱	地 址	備 考
臺 北 縣 衛 生 院	臺北市	
新 竹 縣 同	新竹桃園鎮	

屏	嘉	臺	臺	彰	新	高	基	澎	花	臺	臺	高	臺	臺
東	義	中	南	化	竹	雄	隆	湖	蓮	北	東	雄	中	南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縣	縣	市	縣	縣	縣	縣
衛	衛	衛	衛	同	衛	衛	衛	同	衛	衛	衛	同	同	衛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院	股	院	股		院	股	院		股	院	股			院
屏東市	嘉義市	臺中市	臺南市	彰化市	新竹市	高雄市	基隆市	馬公鎮	花蓮市	臺北市	臺東縣	高雄市	臺中市	臺南市